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07號

抗 告 人 天達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育霈

代 理 人 黃啟倫律師

相 對 人 宋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1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如對本案判決已有合法之上訴時，則不得再以抗告程序對更正裁定聲明不服，而應一併由上訴審處理（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當事人如誤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原法院及抗告法院均不得逕依抗告程序處理，而應將之送交上訴審併案處理（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抗告，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法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17日以108年度建字第133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惟系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九、本院對爭點五之判斷：……(二)……，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之約定，核算原告（即相對人，下同）得扣罰

01 之逾期違約金應為152萬8394元（計算式：477萬6230元×0.0
02 01×32）。」中之「152萬8394元」之記載，應為「15萬2839
03 元」之誤載，即依其計算式正確金額應為15萬2839元。又系
04 爭判決事實及理由欄關於「十一、綜上所述，合計原告得請
05 求被告（即抗告人）給付之總金額，應為103萬8693元，詳
06 判決附表1之欄位『本院判斷』下述。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07 給付103萬86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一第133
08 頁）……」中之「103萬8693元」應為「負33萬6862元」之
09 誤載，即正確金額應為負33萬6862元。依此計算結果，伊無
10 庸給付相對人任何款項，系爭判決主文欄應更正為「原告之
11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爰聲請
12 以裁定更正。原法院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
13 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4 三、經查，原法院於112年1月17日為系爭判決後，於同年月30日
15 送達抗告人，抗告人於112年2月16日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
16 並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6944元，有系爭判決、送達回
17 證、抗告人民事上訴聲明狀、原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
18 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司法規費試算表可稽（見原法院
19 卷(四)第481至503頁、本院卷第25至29、37頁），堪認抗告人
20 已就系爭判決合法上訴，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不得以抗告
21 程序對原裁定聲明不服，應由上訴審法院併案處理。從而，
22 抗告人提起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二十四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鍾素鳳

27 法 官 楊雅清

28 法 官 陳心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

